



加州工作場所——知曉您的權利

身為在加州的工作員工，您有權知悉並行使工作場所的權利和憲法賦予的權利。勞工法規（包括但不限於工資、工時及健康安全標準）適用於本州所有員工，無論移民身分為何。

僱主若因您行使下列權利而進行報復，即屬違法：

- 向勞工事務專員、Cal/OSHA、民權部門或其他政府機關提出申訴。
- 詢問僱主是否遵守聯邦、州或地方法律。
- 與他人討論其權利或協助其行使聯邦、州或地方法律賦予的權利。

非法報復行為包括：因您行使權利而解僱您、減少您的工時，或威脅向移民當局舉報您或您的親屬。



與移民身分相關的工作場所保護

您享有移民檢查通知權（《勞工法》第 90.2 條）

若僱主收到移民機關即將查核 I-9 就業資格驗證表格或其他僱傭紀錄的通知，僱主必須在收到通知後 72 小時內張貼公告，告知員工及其工會代表（如適用）。

您免受不公平移民相關行為的保護 / 《勞工法》第 1019-1019.2 條)

根據加州法律，當您行使權利時，僱主對您採取報復或威脅與移民相關的行為均屬違法。僱主不得因您行使權利而採取下列任何行為：

- 在 I-9 流程中拒絕接受看似真實有效的身分證明文件 (身分證明及聯邦工作許可證明)。
- 以法律未要求或未授權的方式使用 E-Verify 系統。
 - 例如：在法律未要求時，對員工進行就業資格重新核驗；或在缺乏正當理由的情況下，僅篩查特定員工而非全體員工。
- 向移民當局舉報或威脅舉報您或您的家人。
- 向警方或州/聯邦機構提交或威脅提交虛假報告。

您指定緊急聯絡人的權利 (《勞工法》第 1555 條)

您的僱主必須允許您提供緊急聯絡資訊，並允許您表明是否希望在您於工作場所遭逮捕或拘留時通知該聯絡人。若您於工作場所遭逮捕或拘留且僱主知悉此事，而您選擇此選項，僱主必須通知您指定的緊急聯絡人。



您在工作場所組織工會或參與受保護活動的權利

加州多數員工享有組織、加入或參與工會活動的權利。員工亦可與同事共同行動，為解決工作相關的問題及疑慮，改善工作條件，或進行集體協商。**這意味著您有權與同事聯合要求改善工作條件或提出與工作相關疑慮，包括薪資、工時、健康安全及其他僱傭條款。**您也有權利不參與工會活動或受保護活動。僱主做出以下行為即屬違法 同時享有不參與工會活動或受保護活動的權利。僱主若出現以下行為即屬違法：

- 干擾或阻撓您的工會活動或受保護活動。
- 因您支持工會或參與受保護活動而威脅、報復或歧視您。



您在工作場所與執法人員(包括移民官員)互動時的權利

加州員工依據美國憲法享有特定權利與保障，**無論其移民身分為何**。當執法人員(含聯邦移民官員個人)與您接觸時，此等權利與保障亦適用。此外，根據加州法律，州及地方執法機關在多數情況下不得協助聯邦機構(如 ICE)執行移民查緝。

您免遭不合理搜查的權利(《美國憲法第四修正案》)

- 若執法人員(包括移民官員)要求搜查您或個人物品，除非持有明確授權搜查您本人或私物的司法搜查令，您有權拒絕。
- 若執法人員仍執行搜查(即使您已拒絕)——請保持冷靜，勿以肢體反抗，亦勿逃離現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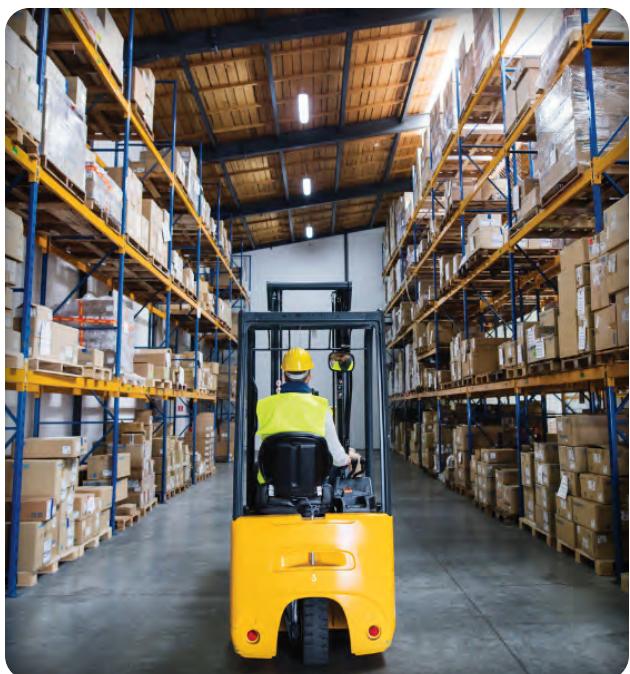
執法人員無需搜查令即可進入公共區域。公共區域可能包含工作場所的大廳、等候室、公共用餐區或停車場。多數情況下，執法人員需持有經法官簽署的司法搜查令，方能未經同意進入工作場所的非公共區域。非公共區域可能包含休息室、員工洗手間、工作空間或任何標示為「員工專用」的區域。行政表格(如 I-200 或 I-205 表格)不具司法搜查令效力。

在加州，僱主不得自願同意移民執法人員進入工作場所的非公共區域。若無司法搜查令，僱主必須拒絕移民執法人員進入工作場所的非公共區域。

更多詳情請參閱 DOJ 與 LCO 聯合發布的《移民勞工保護法常見問答集》(<https://oag.ca.gov/system/files/media/ab450-faqs.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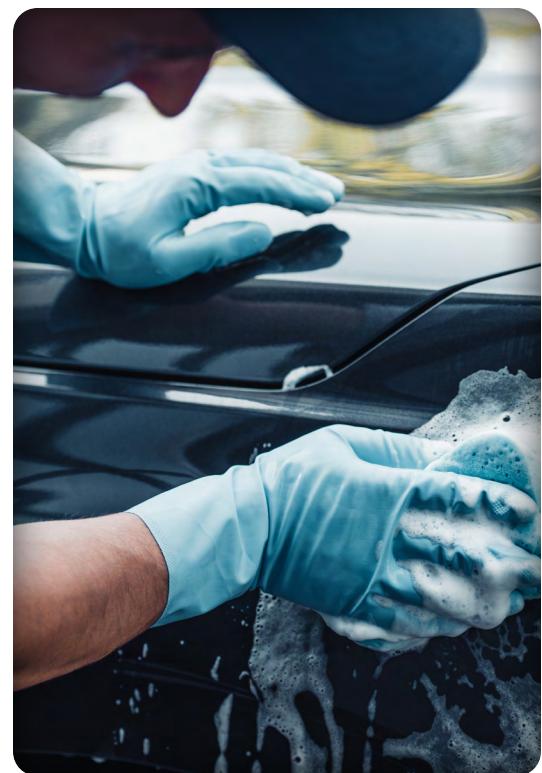
您免遭不合理扣押的權利(《美國憲法第四修正案》)

- 您受憲法保護免遭不合理扣押，包括拘留或逮捕。
- 執法人員必須具備合理嫌疑，方能攔截盤查或搜身。您可詢問「我是否被拘留？」或「我能否離開？」若警員表示未拘留您或允許離開，即可平靜離開。
- 逮捕需具備合理依據；逮捕指執法人員將當事人收押的行為。
- 執法人員無需法官簽發逮捕令在公共場所逮捕某人。
- 若遭逮捕，您有權與律師交談。您可能被施壓要求簽署文件。在未與律師交談前，您無須簽署任何文件。



保持緘默權 (《美國憲法第五修正案》)

- 您向執法人員所作陳述，皆可能在法庭上作為不利證據使用。
- 您有權保持沉默，即使被詢問到移民身分。
- 若欲保持沉默，請明確聲明、要求與律師交談**後保持緘默**。
- 切勿向執法人員提供虛假資訊、偽造身分證明或偽造文件。提交偽造文件屬聯邦罪行，非公民可能面臨嚴峻移民後果。



您攝錄與執法人員於在公共場所進行的互動的權利 (第一修正案)

公眾有權觀察並攝錄執法人員及政府官員在公共場所執行公務的過程。若選擇攝錄，應保持安全距離且不得干擾執法人員行動。肢體阻撓或言語激化可能危及自身安全，並可能導致刑事指控。

法律代理權

若您遭逮捕，有權聘請律師。若無力承擔律師費用，可申請政府指派律師代理刑事案件。

但您若因民事移民違規遭美國移民及海關執法局 (Immigration and Customs Enforcement, ICE) 或美國海關與邊境保護局 (Customs and Border Protection, CBP) 逮捕，包括邊境巡邏隊，您雖有權諮詢律師，但政府無義務提供律師。若遭 ICE 或 CBP 逮捕，您可在陳述或簽署任何文件前行使與律師交談權利。您亦可要求聯繫領事館尋求協助。



勞工賠償

若因工作導致受傷或患病，您有權獲得勞工賠償福利。該福利涵蓋傷病醫療照護、補償康復期間部分薪資損失，並協助您重返職場。如欲獲取更多資訊，請訪問 www.dir.ca.gov/dwc/ 或致電 1-800-736-7401。



若認為自身權利受侵害，應向何處求助？

若您認為自身權益受侵害，可向下列政府機構尋求協助。

勞資關係部 (DIR) :

加州勞工專員辦公室:

資訊專線:
(833) LCO-INFO (833-526-4636)
移民協助專線:
(855) 526-7775
www.dir.ca.gov/dlse/

加州勞工賠償局 (DWC)

(800) 736-7401
dir.ca.gov/dwc/

加州職業安全衛生署 (Cal/OSHA)

(833) 579-0927
<https://www.dir.ca.gov/dosh/>

其他加州機構

加州總檢察長辦公室 (AG)

(800) 952-5225
www.oag.ca.gov

加州民權部 (CRD)

(800) 884-1684
calcivilrights.ca.gov/

加州農業僱員:
農業勞資關係委員會
(ALRB)
(800) 449-3699
www.alrb.ca.gov

加州公共部門僱員及運輸網路公司駕駛員:
公共僱傭關係委員會
(PERB)
(916) 322-3198
perb.ca.gov

聯邦機構:

私營部門員工:
國家勞資關係委員會
(NLRB):
(844) 762-6572
www.nlrb.gov

聯邦僱員:
美國聯邦勞工關係管理局
(FLRA):
(771) 444-5801
<https://www.flra.gov/>

鐵路與航空公司僱員:
國家調解委員會
(NMB):
(202) 692-5000
https://nmb.gov/NMB_Application/

非政府組織

您也可聯繫非營利性法律或社區組織尋求幫助。如需獲取與州政府機構合作、協助工人瞭解自身權益的組織名單，請掃描右側二維碼或訪問:
www.dir.ca.gov/dlse/Nonprofit-Legal-and-Community-Based-Organizations-Serving-Workers.html

